

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鄂再担规〔2022〕26号

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合作担保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担保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合作担保机构：

为充分发挥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合作担保机构的规范、引领功能，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合作担保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融资担保价值，引导和规范合作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是指合作担保机构开展的以小微企业合法有效的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以下简称商标权）、著作权质押作为反担保方式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知识产权，仅指知识产权中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专利权，是指国家根据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申请，以向社会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以及发明创造对社会具有符合法律规定利益为前提，根据法定程序在一定期限内授予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一种排他性权利。专利权又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商标权，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在特定的商品或服务上以区分来源为目的排他性使用特定标志的权利。商标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

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著作权即版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著作财产权保护期一般为 50 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担保对象。经相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其它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八条 资金用途。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基金、房地产、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及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资金用途。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质权价值。出质人应将质权价值全额办理质押担保手续。

第十条 合作担保机构在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时，应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借款用途、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拟质押知识产权使用情况、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实现知识产权质权的可行性等方面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合理设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出质人必须是合法知识产权所有人。

出质人对知识产权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知识产权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其他共有人必要的同意和充分授权。知识产权出质人为公司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知识产权出质人有国有资产成分的，出质前应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第十二条 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已依法授予或核准注册的知识产权；
- (二) 权属清晰，可依法转让并能够办理质押登记；
- (三) 知识产权处于法定有效期限（或保护期）内，且不短于融资期限；
- (四) 知识产权不得涉及国家安全与保密事项；
- (五) 出质人必须将质权价值全额用于贷款质押担保；
- (六) 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时，与质押专利权相关的同族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应一并质押。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时，权利人应将其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进行质押。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

- (一) 出质人非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法定知识产权文档所记载的知识产权所有人；
- (二) 知识产权已被宣告无效、被撤销或者已终止或提前终止的；
- (三) 知识产权已经被提出撤销或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 (四) 假冒他人知识产权的;
- (五) 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清的;
- (六) 知识产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 (七) 已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
- (八) 专利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
- (九) 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且无特别约定的;
- (十) 已被国家专利行政机关强制许可的专利权;
- (十一) 专利权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十二) 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 (十三) 知识产权涉及国家安全与保密事项;
- (十四) 其它不具备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的情形。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合作担保机构向借款人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保前咨询，并按照规定收集资料、受理业务。除融资担保业务常规资料外，借款人、出质人还须提供下列（但不限于）相关资料：

- (一) 拟出质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或作品登记证）。
- (二) 证明专利权有效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有效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权属文件或资料。
- (三) 知识产权质物所有权人或其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

同意质押决议书。

(四) 知识产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应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五) 合作担保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五条 合作担保机构应重点审查借款人、出质人以下情况：

(一) 信用档案、知识产权是否真实有效；

(二) 是否有权将该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三) 是否已设定质押或重复设定质押；

(四) 知识产权评估机构是否具有知识产权评估资质，注册评估师是否具有知识产权评估资格，是否该评估机构正式专业人员；

(五)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是否以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的专用权同时出质。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项目经合作担保机构评审通过后，合作担保机构应与借款人、出质人签订相关知识产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被质押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资金用途。

2.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相关质押知识产权的著录项目及相关信息。

4.质押担保范围。

5.质押金额及支付方式。

6.对质押期间知识产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约定。

7.对质押期间出质人维持知识产权有效的约定。

8.出现专利纠纷时借款人的责任；
9.对质押期间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知识产权归属发生变更时的处理方式。

10.违约及索赔；争议的解决方法；质押期间债务的清偿方式。

11.依照规定及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相关知识产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签署后，合作担保机构和出质人应及时持相关证件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合作担保机构操作时可以通过互联网在线提交电子件、邮寄或窗口提交纸件等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质权自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第十八条 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后，出质人应及时将出质的知识产权相关证书移交至合作担保机构，合作担保机构须妥善保管出质人移交的知识产权证书、质押登记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后，合作担保机构和出质人应将质押情况在当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备案完成后，合作担保机构应按照知识产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担保放款手续。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合作担保机构应及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质权登记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出现质押合同解除、终止等法律规定的导致质权消灭的情形时，合作担保机构应及时持有关材料到原登记机关办理质权登记注销手续，并将相关证书、资料返还至出质人。

第二十三条 合作担保机构可以自行办理登记、备案、变更、注销等手续，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

第四章 保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合作担保机构应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保后管理，持续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以及被质押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合作担保机构应当密切关注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布的各类知识产权信息，防范知识产权权属不稳定带来的法律风险。当质权出现变化可能导致价值波动时，合作担保机构应及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合作担保机构可委托中介机构对出质知识产权法律状况和价值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或发生可实现质权的情况，合作担保机构可依法处置质押的知识产权，并就处置所得优先受偿。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合作担保机构对不足部分金额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优先受偿后，有剩余金额的，应退交借款人。

合作担保机构在依法处置质押的知识产权前，可就处置知识产权可能涉及的问题向所在地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咨询或征求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合作担保机构应按照本指引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相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由省再担保集团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